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
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人: 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编号: LZZC2024-C3-050034-LZJC

合同编号: 12NG3632731920242006

日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5
三、成交通知书	9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G3632731920242006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计划表编号：LBZC2024-C3-00312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佰拓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LZZC2024-C3-050034-LZJC）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344,512.00	344,51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344,512.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1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344,512.00；

（三）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佰拓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鱼峰支行

账号：704 005 000 000 000 036 4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69-1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航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567822	电 话: 139780670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鱼峰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4 005 000 000 000 036 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	<p>一、服务内容</p> <p>1. 车辆类型:水车 16 台、扫地车 15 台、粪车 1 台、多功能车 3 台、垃圾车 34 台、铲车 2 台、平板车 1 台,共计 72 台,每月包干费用不超过 400 元/台;另有 1 台铲车、1 台粪车、1 台翻斗车、1 台护栏清洗车等 4 台车辆年检时需要更换轮胎,年检时更换轮胎费用不超过 400 元/台。</p> <p>2. 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所需轮胎(包括前后桥内外胎)的消耗(包括购置、更换新内外胎)及维修(包括前后桥内外胎、拆卸及修补等),服务期内如承包车辆数量有增减,按增减后当月实际承包数量核定服务费用。</p> <p>3. 成交供应商需备有足够的各型轮胎,以保车辆正常行驶,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p> <p>[注:本项目的轮胎维修或抢修,均指对轮胎的更换或修补,下同。]</p> <p>二、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要求</p> <p>1. 服务期限内每天 8:00-18:00 须备有 1 名轮胎维修技术人员在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车队待命,随时准备更换故障轮胎;其它时间有轮胎抢修任务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车队,或轮胎维修人员带齐轮胎和抢修工具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车现场。</p>	1 项

	<p>2. 轮胎维修技术人员需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无不良行为、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p> <p>3. 轮胎维修技术人员须熟悉业务，每天能自觉检查车辆轮胎使用情况，发现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轮胎，要及时维修或拆换，在作业时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持轮胎维修场地的清洁卫生。</p> <p>4. 轮胎维修技术人员更换轮胎时，发现外胎修补后可以继续使用的，在修补后质量符合国家技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再次使用（但不能安装前轮使用），报废的旧轮胎由采购人收回处理。</p> <p>5. 采购人根据现有条件给成交供应商提供轮胎拆换工作场地，工作用水、电和轮胎打气泵、千斤顶、风炮机等工具由采购人提供。</p> <p>6. 成交供应商须自备维修内、外胎所需的生胶、气门芯、冷补片、胶水等材料，轮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维修地点。</p> <p>7. 轮胎维修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p> <p>8. 成交供应商须对安排在采购人处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的人员、物资、设备（含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设备）的管理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生的一切事故（事件）所造成的一切人身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人身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p> <p>三、轮胎技术要求</p> <p>1. 更换使用的轮胎生产日期为 3-4 年内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等相关国家标准，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签约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p> <p>2. 所有车辆年度检测时，轮胎必须符合登记证书上该车辆原始轮胎的规格、型号、花纹，保证每种车型两台车辆同时年检的轮胎备用数量。</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p>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税费、技术服务、交通、食宿、培训和轮胎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质量保证期	服务期限内 1 年。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2.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和维修清单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p>3.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轮胎的安装、维修、更换，并在维修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
(LZZC2024-C3-050034-LZJC)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佰拓商贸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委托，就2024年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专用车辆轮胎更换（修补）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344,512.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柳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照，0772-2567822

采购人地址：柳北区跃进路69-1号

